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6 月 20 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

2、公司非独立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席礼斌先生、徐浩芬女士

3、公司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周鑫发先生、徐浩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余国旭先生(主任委员)、余恒先生、徐浩先生

2、审计委员会:于友达先生(主任委员)、徐浩先生、徐浩芬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浩先生(主任委员)、席礼斌先生、周鑫发先生

4、提名委员会:周鑫发先生(主任委员)、余恒先生、于友达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沈艳女士

3、非职工代表监事:洪名高先生、刘康银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余恒先生

2、副总经理:席礼斌先生、韦建军先生

3、董事会秘书:徐浩芬女士

4、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唐梦蓥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徐浩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唐梦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联系邮箱:zjhxxujf@163.com

传真:0570-7258680

邮政编码:324400

五、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杜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余杜康先生持有公司 10.68%股份,周跃森先生持有公司 0.02%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余国旭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国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9,0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其与持有公司 20.83%股份的股东杜顺仙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10.96%股份的股东余恒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10.68%股份的股东余杜康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席礼斌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天听亚伦有限公司发电运行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礼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韦建军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浙江龙游造纸厂热电分厂操作工;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天听亚伦有限公司热电分厂操作工;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浩芬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浩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项红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兰溪市马涧粮管所财务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兰溪市粮食购销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重庆科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金华寿生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主办会计;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红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梦蓥女士,女,199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梦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7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1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677,5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余国旭先生为董事	150,668,000	99.9936	是
2.02	选举余恒先生为董事	150,668,000	99.9936	是
2.03	选举席礼斌先生为董事	150,668,000	99.9936	是
2.04	选举徐浩芬女士为董事	150,668,000	99.993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于友达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668,000	99.9936	是
3.02	选举周鑫发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668,000	99.9936	是
3.03	选举徐浩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668,000	99.9936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洪名高先生为监事	150,668,002	99.9936	是
4.02	选举刘康银先生为监事	150,668,010	99.99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余国旭先生为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2	选举余恒先生为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3	选举席礼斌先生为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2.04	选举徐浩芬女士为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1	选举于友达先生为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2	选举周鑫发先生为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3.03	选举徐浩先生为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4.01	选举洪名高先生为监事	2	0.021	0	0.00	0	0.00
4.02	选举刘康银先生为监事	10	0.1052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杨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要求,直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四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余国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余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席礼斌先生、韦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项红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徐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徐浩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唐梦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唐梦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洪名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洪名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14: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独立董事严洪、罗宏、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天府")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 1 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条件以与银行签署的正式担保协议为准。

富森天府主要负责"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招商工作,尚未开业运营,未实现收入,富森天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富森天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经营业务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的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00 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的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 1 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天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美")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拟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拟为其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 1 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富森天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富森美	富森天府	100%	84.67%	0	40,000 万元	6.2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YNY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27

营业期限:2017-11-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一段 99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森天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定位为城市级生活方式商业体,打造成融合设计、艺术与生活方式的家居艺术公园。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招商工作,还未开业运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9,806,726.00	1,304,914,726.56
负债总额	1,010,402,912.98	1,105,615,791.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10,386,682.53	1,105,597,384.68
净资产	199,403,813.02	199,298,934.60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96,742.23	-139,837.89
净利润	-598,796.42	-104,878.42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富森天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富森天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 202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富森天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经营业务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的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绝对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提供累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